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

1、2、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及相关说明

公司开始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有效保护。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出具的回购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公司回购其股票。

4、未损害公司利益。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前三大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时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摘牌函之日后 7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未能在要求回购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股票回购协议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三、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葛萍

电话：020-61302222-8041

邮箱：geping@wxchina.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B 塔 19 层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

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